

巴中市生态环境局

巴环境审〔2026〕31号

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巴中南江大河风电项目（升压站工程）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华润风电（巴中）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巴中南江大河风电项目（升压站工程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

巴中南江大河风电项目（升压站工程）位于南江县高桥镇张公堂村，总用地面积 6026 m²，其中升压站永久用地 5226 m²、临时道路用地 800 m²，用地类型为林地。主要建设内容：新建 50MVA 主变压器 1 台，额定电压 110/35kV，采用户外布置；配套建设 110kV 架空出线 1 回，采用户外 GIS 布置，35kV 电缆进线 3 回（2 用 1 备），配置±13MvarSVG 动态无功补偿装置。扩建施工便道 320 米，施工营地和临时材料堆场依托大河风电项目施工生产生活区；土石方开挖总量 2.02 万 m³，回填 1.96 万 m³，余 0.06 万 m³运至巴中南江大河风电项目主体工程回填。项目总投资 23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32.5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1.41%。

项目属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24 年本）》中鼓励类，总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巴中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。项目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建设内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，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。因此，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结论。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。

二、项目建设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（一）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相关限值要求。

（二）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，采取合理布局施工现场、定期维护施工设备、合理安排施工时间、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控制施工噪声，确保噪声不扰民；采取洒水降尘、车辆冲洗、密闭运输、遮盖挡护等措施，减缓施工对工程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；严禁施工废水、废渣排入项目区域地表水体。场地、设备冲洗水和泥浆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，生活污水依托租用民房现有设施收集处理；建筑垃圾可回收部分回收利用，不能回收利用的部分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处置场堆放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；设置临时排水沟，对土石方采取拦挡、苫盖措施，防止水土流失。控制施工范围，施工完成后及时生态恢复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在升压站设置 50m³ 的事故油池，对主变压器漏油等环境风险源建立风险监测预警及应急响应机制，并配备应急保障体系，同时制定应急预案；对事故油池、事故油坑、排油管、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措施，防止出现事故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。

（四）项目建设及运行管理中，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，以适当、稳妥、有效的方式，切实做好宣传、解释工作，消除公众的疑虑和担心，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，回应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。应避免因相关工作不到位、相关措施不落实，导致环境纠纷和社会稳定问题。

（五）建设单位应制定和落实环境监测计划，并按计划开展电磁环境及声环境监测，根据监测结果，及时优化调整方案 and 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电磁环境及声环境满足相关标准要求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工程建成后，你公司应按照规定的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，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。

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，否则不得实施建设。建设项目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巴中市南江生态环境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责任，履行属地监管职责，按照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》（环执法〔2021〕70号）要求，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。

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《报告表》及批复文件送巴中市南江生态环境局备案，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。

巴中市生态环境局

2026 年 5 月 25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巴中市南江生态环境局，巴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，
巴中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，湖北同和兴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。

巴中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6 年 5 月 25 日印发

（共 7 份）